

灵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灵扶组〔2021〕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首批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0〕1361 号），按照《灵璧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灵扶组〔2018〕77 号）文件精神，结合扶贫项目计划需求，现将 2021 年中央首批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如下：

一、资金来源

本资金主要来源于 2021 年中央首批财政扶贫资金 6109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等扶贫项目。

二、资金分配计划

中央首批财政扶贫资金 6109 万元，其中 1579.8 万元用于产业扶贫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3549.136 万元用于小型水利项目，由县水利局组织实施；830.064 万元用于薄壳

山核桃项目，由县林业局组织实施；150万元用于以工代赈项目，由县发改委组织实施。（具体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执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资金和项目对接，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发挥效益。

2. 严格执行项目立项和审批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扶贫项目立项和审批程序规定，完善档案材料。

3. 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号）规定，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及时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情况和举报受理办理结果等内容予以公示公告。公示公告内容要素要齐全，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4. 严格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要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明确部门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1. 2021年中央首批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2. 2021年中央首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灵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1月3日

附件：

2021 年中央首批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分配金额
1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扶贫项目	中央财政资金	1579.8
2	县水利局	小型水利项目	中央财政资金	3549.136
3	县林业局	薄壳山核桃项目	中央财政资金	830.064
4	县发改委	以工代赈项目	中央财政资金	150
	合计			6109